

服務貿易協議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我國醫療服務業之影響聽證會 注意事項

- 一、 本次會議進行過程中嚴禁與會者私自錄影、錄音；如經查有違背相關規定者，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
- 二、 聽證會進程序將依主辦單位前一日收到書面意見之順序，決定發言次序，待提供書面意見者發言完畢後，由主席再徵詢現場未提供書面意見但有意發言之出席者發言陳述。
- 三、 發言請至發言台利用擴音器發言；次一位發言者，請先至預備座等候。
- 四、 為利主辦處製作會議紀錄，請今日發言者於發言前，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姓名、職稱，並於發言後按議題繳交意見發言表。
- 五、 已知利害關係人、公協會、法人團體、民眾代表等每位發言者發表意見，限時 3 分鐘；專家每位發言者發表意見，限時 5 分鐘，發言時間屆滿前 30 秒短鈴二聲，屆滿時按 1 長鈴，應停止發言，超過時間之發言，不予記錄。
- 六、 每位發言者須請就議題發表意見，若有偏題或與主題無關之發言，主席可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
- 七、 不配合現場程序，或有鬧場，或經主席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
- 八、 會議中有發言者，請於會場立即填寫發言單，俾利工作人員編寫摘要紀錄。
- 九、 如遇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或人為因素影響議事進行之情況，主持人得中止聽證會程序。
- 十、 本次聽證會由主辦單位全程錄影、錄音。
- 十一、 聽證會舉行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有補充意見必要者，應於聽證日期後 3 日內以書面向主辦單位提出(可以 e-mail 寄至：
mdtsp0516@mohw.gov.tw 或傳真：(02)8590-6062 繳交書面意見)。
- 十二、 11/13(三)~15(五)上午 10~12 時為本次會議紀錄確認期間，請發言者務必於期限內至衛生福利部 1 樓招待桌進行確認，如有修改意見者亦請務必於期限內前往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修正意見。所提修正意見經衛生福利

部確認與原錄音內容無異者，將予以更正。如發言者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修正意見，或發言人拒絕簽名、蓋章者，即表同意會議紀錄內容。